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公司预计的与关联方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宁恒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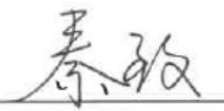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伟峰



秦致



王志成

2018 年 6 月 13 日